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隨著全球暖化、氣候變遷,大規模災害頻傳,國際間互相支援救災已為常態,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前參考聯合國國際搜救諮詢組織(INSARAG)所制定「國際搜索與救援諮詢團隊指南」及行政院「國際救災配合注意事項」,邀請各部會機關針對桃園國際機場共同研議,制定「國際救援隊來臺救災接待及撤離中心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並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五日函頒發布。為使本作業規定更臻完備,本部後續於臺北國際航空站、臺中航空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等國際機場進行場勘,規劃各機場接待及撤離中心建置地點及進出管制區域動線事項,爰修正本作業規定,重點如下:

- 一、納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國際航空站、臺中航空站及高雄國際 航空站,並規劃各機場接待及撤離中心設置地點、進駐單位及相關入 境動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至第八點)
- 二、配合調整進駐權責單位,修正聯繫清冊及新增支援單位相關人員、貨 物載具清單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